2020年的最后一个月

这些新规将这样温暖你

□据新华社报道

2020年的最后一个月进入倒计时，一批民生新规让这个冬天增添了阵阵暖意。事关你的切身利益，来，一起了解一下吧！

销售规则玩成文字游戏，促销新规让我远离套路

一件衣服原价500元，15元定金可抵30元，前4000名客户定金可以翻3倍，“双11”当天满400元减50，0点前下单还能领取50元红包……

近年来，各类花式促销规则让“买买买”变得愈加“烧脑”。12月1日起，《规范促销行为暂行规定》施行，对商家的促销套路作出规范。

促销先提价再打折？暂行规定明确，经营者开展限时减价、折价等价格促销活动的，应当显著标明期限。经营者折价、减价，应当标明或者通过其他方便消费者认知的方式表明折价、减价的基准。

促销规则太复杂难懂误导消费者？暂行规定要求，交易场所提供者统一组织场所内（平台内）经营者开展促销的，应当制定相应方案，公示促销规则、促销期限以及对消费者不利的限制性条件，向场所内（平台内）经营者提示促销行为注意事项。

针对“刷单”“刷好评”等行为，暂行规定明确，经营者不得利用虚假商业信息、虚构交易或评价等方式作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欺骗、误导消费者或相关公众。

过去我没得选，这个反垄断新规让我的权益有保障

某种商业模式刚成为风口，同类型产品在市场上百花齐放；几年后在并购、控股等资本运作下，市面上可供消费者选择的产品却所剩无几。通过经营者集中，企业可以扩大市场竞争力，但也可能带来垄断风险，损害消费者权益。

12月1日起施行的《经营者集中审查暂行规定》对此明确，经营者集中达到国务院规定的申报标准的，应当事先向市场监管总局申报，未申报的不得实施集中。

市场监管总局经审查认为集中具有或者可能具有排除、限制竞争效果的，应当告知申报人；经营者可以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交书面意见，并提供相应证据。为减少集中具有或者可能具有的排除、限制竞争效果，经营者可以提出附加限制性条件承诺方案。如承诺方案不足以减少集中对竞争的不利影响，市场监管总局可以与经营者就限制性条件进行磋商，要求其在合理期限内提出其他承诺方案。

有这个条例，我在攀登科技高峰的道路上更有动力

修订后的《国家科学技术奖励条例》将于12月1日起施行。作为科技奖励制度改革的重要一环，条例在奖励提名、学术诚信等方面作出重要改变，有望对激发科研人员的创新活力产生积极影响。

条例落实了科技奖励由“推荐制”调整为“提名制”的改革要求，实行由专家、学者、组织机构、相关部门等提名的制度。提名者应当严格按照提名办法提名，提供提名材料，对材料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并按照规定承担相应责任。在程序上，明确评审活动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评审办法、奖励总数、奖励结果等信息应当向社会公布。

此外，针对个别科研人员、机构有违反伦理道德或者科研不端等“前科”，隔几年避过风头后又参评科技奖励的情况，条例要求国家科学技术奖在提名阶段即对上述个人或组织“一票否决”。违反条例规定，有科研诚信严重失信行为的个人、组织，将被记入科研诚信严重失信行为数据库，并按国家有关规定实施联合惩戒。

今后办事凭信用，“奇葩证明”的烦恼将成为历史

为了一趟出境游，得跑几个部门“证明我妈是我妈”……这样“部门动动嘴，群众跑断腿”的状况，正在成为历史。根据国办最近出台的关于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和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告知承诺制的指导意见，我国将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和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告知承诺制，今年12月31日前，各省区市人民政府和国务院各部门要出台本地区、本部门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的实施方案。

简单说来，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是一种用信用代替证明的新型办事方式。你去行政机关办事，只要以书面承诺符合相关要求并愿意承担不实承诺的法律责任，行政机关就不再索要有关证明直接办理。但如果申请人承诺不实，行政机关就要依法终止办理、责令限期整改、撤销行政决定或者予以行政处罚，并纳入信用记录。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

根据指导意见，与企业和群众生产生活密切相关、使用频次较高或者获取难度较大的证明事项将优先实行告知承诺制，如户籍管理、市场主体准营、资格考试、社会保险、社会救助、健康体检、法律服务等。

“后浪”闯关！看实习律师如何“打怪升级”

□见习记者 张旭凡

从校园走向社会，从教室步入律所，“实习律师”是许多有志投身于法律事业的法学生们毕业后“打怪升级”的重要一关，很多人怀揣着大干一番的满身热血投身于此，却又在理想与现实之间来回碰撞，在一年多的时间里不断补充完成这一份对律师行业的“初体验”。

在实习律师的成长过程中，如何摆脱懵懂稚嫩，逐步向一名专业法律人的标准靠近？他们经历着什么样的困惑？又产生着怎样的感悟？

实习律师都在做些什么？

很多人认为，作为实习律师，日常工作可能就是为带教律师打打下手，处理类似于取快递、订外卖等一系列鸡毛蒜皮的小事，以此感受职场给予每一位初来乍到的“小菜鸟”们第一棒打击。

不可否认，这可能是一些真实存在的情况，实习律师章天然说：在刚成为实习律师时在每一次会见客户时除了需要进行几个小时的记录，还需要在交谈后清洗茶具上的茶渍，直到半年后才将工作内容过渡到尽职调查。不过，也有许多实习律师们表示，他们需要做的还有很多。

上海市华天平律师事务所的实习律师王晨表示，在日常工作中，从接待当事人时做好接案笔录到准备材料进行立案或进入诉调阶段，再到开庭、判决以及后续可能需要的上诉、申请强制执行等环节，直至收到执行完毕的执行裁定书后案件才算完全结束，而这期间的流程基本都需要他们参与沟通和对接，针对不同问题的书写文书、质证意见等也尤为重要。

天尚律师事务所的实习律师万岳介绍到，她的工作主要是协助带教律师处理诉讼案件、审阅合同等，而经过一段时间的锤炼，她已经可以从刚入行时协助整理材料、校对文书，到现在逐步可以协助带教律师完成庭前的证据材料、答辩文书的准备工作，以及随同带教律师参加庭审，并进行庭后总结等，也可以初审一些顾问单位的合同。

“虽说社会公众普遍认为律师的战场是法庭，但我认为通常情况下，大部分的工作与交锋都集中在庭前准备上。”万岳说道。作为实习律师可以做的工作有很多，例如制作案件大事记、梳理证据材料、做法律检索与类案检索、撰写质证意见、代理意见初稿等，尽管不能在庭上发言，但这些充分的准备工作也是对审理结果至关重要的存在，而通过参与案件进程，不仅可以学习实务经验，也是为未来更好的自己打下坚实的基础。

实习不息，踩坑不止

“新手上路”，难免在处理业务上多有生疏，面对一些前所未见的状况一时慌了神也是时有发生，王晨和万岳都介绍了自己作为实习律师曾经踩下的“坑”。

“作为一名刚毕业就进入律师行业的新人，因为缺少工作和社会经验，所以在刚入行的时候的确会犯一些‘低级错误’，比如撰写的文书存在瑕疵等。”万岳也曾经对此感到非常苦恼，但是经过带教律师的指点和自己的反思，她也领会到工作中不可能完全避免犯错，但是应该避免重复犯错。

在日常工作中，万岳养成了文书制作前反复浏览并默读的习惯，避免因“小错误”产生的蝴蝶效应引起潜在的严重后果。同时，她认为作为实习律师应该做到完善工作流程，不仅需要在事前避免犯错，还要做到在出现问题后立即补救，寻找解决或替代方案。

王晨讲述了这样一个故事。在不久前她参与协助了一起在东北开庭的案子，因为本身是发回重审，当时她认为一审二审都已经提交过委托材料，而之前没有接触过发回重审的案子，因此也不知道这样的案子需要重新提交委托材料。

律所主任随后来到东北，当时法庭上法官一上来就直接找主任提交委托材料。幸好之前的案卷里还有一张委托书的存货，主任自己也携带了公函，及时解决了这个问题。否则没有委托代理权限无法参加开庭就意味着白跑了一趟东北，无论是在时间还是精力上都是一笔不小的损失。

“在解决问题后，应该及时反思问题出现的原因，并结合本次错误继续完善工作流程，避免同样的错误再次出现。”万岳说道。在每一次跌倒后，别忘记在站起来拍拍身上灰尘的同时记住这份疼痛，让每一个踩过的“坑”盛满反思与感悟，让每一个摔过的跤成为一种财富。

律师初体验

实习律师作为初出茅庐的职场新人，在实习的过程中也经历着许多次的职场乃至人生初体验，在这个过程中，也丰富着他们对于律师行业的认知。

万岳曾经和带教律师参与过一起信用卡纠纷案，他们是商业银行的代理人，对方是信用卡债务人。在庭审中，双方就欠款金额等问题始终无法达成一致，并且对方不断在与争议焦点无关的内容上纠缠，最终在带教律师的努力以及法官的主持下，庭审顺利结束。

“这次庭审是刚入行的我第一次参加的如此‘激烈’的庭审，一方面让我意识到了即使已经做了充足的准备，依然可能在法庭上碰到意外情况，在这种情况下要掌握形势；另一方面对方的庭上表现也是一个反面教材：如果不能抓住争议焦点，那么再慷慨激昂的发言也只是白费口舌。”通过这一次庭审，万岳感悟到：“作为律师，一定要有出色的逻辑思维，分清主次矛盾，以求最大限度维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上海正策律师事务所的实习律师蔡雨溪在大三暑假跟随当时的实习律所来到一个十分偏远的地方做一个破产的案子，因为当时并没有掌握完整的专业知识，蔡雨溪成为办公室里最闲的一个人，也成为了许多小额债权人拉家常的对象。

当时，有人因为想要赶上回县城的线路车而请求提前递交材料；有人为将父母外出打工无人照顾的吵闹孩子带来办公室而表示歉意，而她印象最深刻的是一个大爷问她，“律师，我不太认字，欠款的款字怎么写？”蔡雨溪这时候突然意识到，律师们审核的债权，不仅仅只是几个小数字，而是确确实实和每一个活生生的债权人紧紧相连。

在这一次次看似简单的经历中，一些信念可能在悄无声息的生根发芽，对于万岳来说，这一份感想会成为她在未来工作中的前车之鉴。而对于蔡雨溪来说，这样特殊的体验也让她重新理解了“律师”这个词，为她的人生阅历增加了一些历久弥新的感悟。

实习律师，道阻且长

2019年、2018年、2017年、2016年，全国律师数量分别为47.3万、42.3万、36.5万和32.8万。而在2019年，司法部发布的《全面深化司法行政改革纲要(2018-2022年)》中提到：到2022年，全国律师总数将达到62万人。

在过往的38年时间里，律师人数才积累至32万余人，仅仅三年时间内，律师数量就又增长了10万，而未来还有大批的新律师不断涌入中国的法律服务市场。对于实习律师来说，蜕变成长为一名合格的执业律师可能需要付出更多。

今年3月，司法部官方网站公布了《2020年司法行政改革任务清单》，“完善律师管理制度，推动《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修订工作”便是其中一项任务，其中，实习律师的实习期限是否需要延至2年成为热点问题受到了广泛地讨论。

支持者认为，1年的实习期限不足以让实习律师学到充足的内容，也不利于律师行业的发展。而反对者认为许多实习律师为了取得执业证而付出经济成本，实习期的延长只会加剧实习律师的生存压力。

对于日益饱满的律师市场来说，提升行业准入门槛显得至关重要，但与此同时，保障实习律师的合法权益也在不断实践与提升。例如今年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发布的通知——“高校毕业生可先申请实习登记，在律师事务所实习”。

这意味着即使未通过法考，也可以先申请挂证实习。而如果在实习期满通过律协考核时（或实习考核合格之日起一年内）通过了法考，就可以在拿到法律职业资格证书之日直接申请律师执业。虽然只是阶段性措施，但“先上岗，再考证”的举措无疑在疫情期间为广大有志于从事律师工作的高校毕业生节约了时间成本，提供了更多的机会与可能。

实习律师虽有期限，但是学习与成长从来没有终点，而实习期间的所见所学所感，无疑将成为将来漫长职业生涯中的难忘记忆与珍贵财富。

在成为实习律师后，王晨感受到律师行业并非外人看起来那么光鲜亮丽，律师们每天都需要在法庭与律所之间奔波。她也坦言，实习律师的压力也很大，每天都会有当事人来找你，每一件事都需要细致入微地处理，但在经历了这一段实习之旅后能够快速地独当一面，她希望能趁年轻把苦吃一吃。

万岳也认为，一名优秀的执业律师需要大量的实务经验积淀，在实习工作中，可以接受业内前辈或专业化队伍的训练与指导。“只有耐得住性子，肯吃苦，用心做，才能最终开花结果。”期待每一个实习律师在成长后都能遇见更好的自己。

更多报道请关注『上海法治报』微信公众号